渝应急发〔2021〕26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

安全评价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标准（试行）》（渝应急发〔2019〕54号，以下简称《园区评价标准》）落地见效，高质量完成我市行政辖区内国家级、市级开发区、高新区和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以下简称整体安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明确安全评价范围

我市应开展的区域整体安全评价的工业园区总计50个（见附件1）。其中，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白涛工业园区、涪陵高新区（龙桥组团）、万盛工业园区（关坝组团）、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潼南高新区（东区、北区）、江津工业园区（德感组团）等8个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还应进行单独的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可将评价结论运用于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中。

评价范围是指设立工业园区批准文件的核定面积和用地范围（含扩区和调整区），包括已建成各类企业区域和未出让（建成）地块。

二、评价机构资质要求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自主聘请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其中，开展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整体安全评价的机构业务范围应至少包括：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还应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具有其它相应的业务范围资质，同时应具有开展定量风险计算的区域风险评估计算软件和事故定量分析评价软件；开展涉及金属冶炼企业的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的机构业务范围应至少包括“金属冶炼”资质。

三、严控关键时间节点

各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应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有多个组团的，原则上应单独编制）。各区县应急局应在7月底前将整体安全评价报告和审查申请报送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在8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的审查批复工作。

四、评价成果审查程序

各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审查申请（申请书样式见附件2），由各区县应急局连同整体评价报告报送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专家、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县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对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出具批复意见，同时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应急局。其中，两江新区由两江新区管委会自行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

联系人：吴洪福、刘宁，联系电话：13983437918、15923411550

附件：1. 重庆市应开展区域整体安全评价的工业园区名单

 2. 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审查申请书（样式）

 3. 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补充的评价依据和主要附件

 4. 非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补充的评价依据、整体情

 况介绍、重点评价内容和主要附件

 5. 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主要否决事项

 6. 非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主要否决事项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

附件1

|  |
| --- |
| 重庆市应开展区域整体安全评价的工业园区名单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名称** | **批准部门** | **核准面积（公顷）** |
|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 1 | 两江新区 | 两江新区 |  |  |
| 2 | 万州区 |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务院 | 582 |
| 3 | 南岸区 |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务院 | 960 |
| 4 | 长寿区 |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国务院 | 1000 |
| 5 | 九龙坡区 | 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 | 国务院 | 2000 |
| 6 | 璧山区 | 重庆璧山国家高新区 | 国务院 | 140 |
| 7 | 沙坪坝区 | 西永综合保税区 | 国务院 | 832 |
| 8 | 渝北区 | 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 国务院 | 837 |
| 9 | 江津区 |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 | 国务院 | 221 |
| 10 | 荣昌区 |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务院 | 1705.61 |
| 11 | 永川区 |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国务院 | 1680.87 |
|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 |
| 12 | 九龙坡区 | 重庆西彭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406.39 |
| 13 | 九龙坡区 | 重庆九龙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142.59 |
| 14 | 沙坪坝区 |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 | 重庆市政府 | 1708.53 |
| 15 | 沙坪坝区 | 重庆沙坪坝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162.95 |
| 16 | 北碚区 | 重庆同兴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107.99 |
| 17 | 渝北区 |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001.4 |
| 18 | 江北区 | 重庆港城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683.07 |
| 19 | 南岸区 | 重庆茶园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754.96 |
| 20 | 巴南区 |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964.78 |
| 21 | 大渡口区 |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152.88 |
| 22 | 涪陵区 | 白涛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316.93 |
| 23 | 涪陵区 | 涪陵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471.29 |
| 24 | 长寿区 | 长寿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881.06 |
| 25 | 江津区 | 江津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817.07 |
| 26 | 合川区 | 合川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001.16 |
| 27 | 南川区 | 南川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354.48 |
| 28 | 綦江区 | 綦江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801.48 |
| 29 | 大足区 | 大足高新区 | 重庆市政府 | 530.55 |
| 30 | 大足区 | 双桥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227.02 |
| 31 | 铜梁区 | 铜梁高新区 | 重庆市政府 | 1160.18 |
| 32 | 潼南区 | 重庆潼南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659.38 |
| 33 | 万盛经开区 | 重庆万盛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539.15 |
| 34 | 万州区 | 渝东经开区 | 四川省政府 | 363.99 |
| 35 | 开州区 | 开州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360.19 |
| 36 | 梁平区 | 梁平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682.46 |
| 37 | 城口县 | 城口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1.58 |
| 38 | 丰都县 | 丰都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760.38 |
| 39 | 垫江县 | 垫江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463.07 |
| 40 | 忠县 | 忠县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92.8 |
| 41 | 云阳县 | 云阳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86.88 |
| 42 | 奉节县 | 奉节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74.71 |
| 43 | 巫山县 | 巫山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68.74 |
| 44 | 巫溪县 | 巫溪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137.43 |
| 45 | 黔江区 | 重庆正阳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778.07 |
| 46 | 武隆区 | 武隆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41.03 |
| 47 | 石柱县 | 石柱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460.47 |
| 48 | 秀山县 | 秀山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11.53 |
| 49 | 酉阳县 | 酉阳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336.32 |
| 50 | 彭水县 | 彭水工业园区 | 重庆市政府 | 289.28 |

附件2

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审查申请书（样式）

|  |
| --- |
| **园区基本信息** |
| 园区名称 |  | 园区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话 |  |
| 安全管理机构名称 |  |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  |
| 基本概况（评价范围、产业规划等）： |
| 区域存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两重点一重大”），涉爆粉尘、高温熔融、冶金煤气、涉氨制冷、具有重大燃爆毒风险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以下简称“四涉一使用”）企业分布情况： |
| 园区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等情况： |
| 企业的基本情况（数量、类型）： |
| 评价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资质范围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话 |  |
| 评价范围 |  |
| 申请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
|  （盖章）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附件3

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补充的评价依据

和主要附件

为了确保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整体安全评价到达预期效果，经研究，对《园区评价标准》提出如下补充修改意见。

一、评价依据

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增加以下评价依据但不限于：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3.《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5.《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

6.《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

7.《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标准（试行）》（渝应急发〔2019〕54号）；

8.四川省地方标准《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51/T2590-2019）（参照执行）；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二、主要附件

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化工园区批准文件；

2.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3.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4. 设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

5. 化工园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清单；

6. 化工园区及周边2千米内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7. 化工园区近5年生产安全事故一览表；

8. 化工园区全部企业一览表（职工人数、去年产值、主要产品、“两重点一重大”、剧毒化学品名称等）；

9.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图（红、橙、黄、蓝）；

10. 化工园区区域周边（至少含周边2千米内区域且不小于最大事故影响范围）及园区内人员、保护目标和敏感场所分布图。

附件4

非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补充的评价依据、

整体情况介绍、重点评价内容和主要附件

、为了确保非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到达预期效果，经研究，对《园区评价标准》提出如下补充修改意见。

一、评价依据

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增加以下评价依据但不限于：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第80号修订）；

4.《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2015年第80号修订）；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第80号修订）；

6.《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改委令第29号）；

8.《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改委令第4号）；

9.《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10.《爆炸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1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12.《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13.《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1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15.《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16.《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

1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

18.《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

19.《金属冶炼目录（2015版）》（安监总管四〔2015〕124号）

20.《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21.《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

22.《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23.《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试行）》（管四函〔2013〕28号）；

24.《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2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21号）；

2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7号）；

27.《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

28.《重庆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渝应急发〔2020〕59号）；

29.河南省地方标准《区域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 1645-2018）（参照执行）；

30.四川省地方标准《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51/T2590-2019）（参照执行）；

3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二、区域整体情况介绍

修改“第（十）项”为“（十）简述区域内各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区域内企业名称、所处位置及占地面积，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四涉一使用”等，企业间上下游产品衔接情况，区域内化工企业、民用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分布情况等。”

三、区域整体安全评价重点评价内容

1.删除“（二）区域总体布局安全评价”中“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评价化工中试基地的设置是否合理，并提出建议。”

2.修改“第（三）”为“（三）区域内已建企业间安全相关性评价。以区域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四涉一使用”企业为重点，主要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分析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可能对毗邻企业及区域造成的相互影响，分析引发连环事故的可能性，并确定区域和各企业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及其风险可接受程度。同时，根据其危险特性和危险程度，确定区域内重点防控目标，提出有效降低区域整体危险性的对策措施。”

四、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的基本内容

1.修改“第（三）”为“（三）区内企业情况介绍。企业分布及占地面积，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列表分类统计企业主要原料、产品以及涉及的剧毒化学品、重点监管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方式，危险性高的储存设施（甲、乙类储罐区、仓库）的数量、位置及相互间距，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布、间距、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四涉一使用”的数量、位置及相互间距，现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等。

2.修改“第（六）”为“（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重点分析和列出评价区域在区域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定位，产业链等方面，已建企业涉及的“两重点一重大”“四涉一使用”等方面，区域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自然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阐述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过程。”

3.删除“（八）安全对策措施”中“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建议。”

五、主要附件

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业园区批准文件；

2.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

3. 工业园区产业规划；

4. 设立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

5. 工业园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清单；

6. 工业园区及周边2千米内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

7. 工业园区近5年生产安全事故一览表；

8. 工业园区入驻企业一览表（职工人数、去年产值、主要产品、剧毒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四涉一使用”名称等）；

9. 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图（红、橙、黄、蓝）；

10. 工业园区区域周边（至少含周边2千米内区域且不小于最大事故影响范围）及园区内人员、保护目标、人员密集场所和敏感场所分布图。

附件5

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主要否决事项

1.化工园区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下列其中一项的，审查不予通过：

（1）化工园区未经依法认定的；

（2）评价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

（3）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安全要求”或“风险不可接受”的；

（4）没有开展安全风险总量或安全风险容量评价的或评价结果错误的；

（5）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且安全风险不可控的；

（6）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有事故多米诺效应的可能性，且安全风险不可控的；

（7）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8）评价人员弄虚作假，未对化工园区提供的材料或数据现场核实、未到化工园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相关工作或评价人员组成以及评价人员签字弄虚作假的。

2. 化工园区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下列其中两项的，审查不予通过：

（1）化工园区没有编制产业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或近3年来没有按照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的；

（2）化工园区内存在淘汰类落后产能的；

（3）化工园区企业平面布局、周边安全距离、建筑用途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报告结论的；

（4）“两重点一重大”开展定量或定性安全评价过程错误或评价结果错误，影响评价结果的；

（5）定量计算模型设置、参数选择、计算过程不准确，导致结论偏离事实的；

（6）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没有引用或者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已经废止的；

（7）化工园区2020年土地投资强度低于20亿元/平方千米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6

非化工园区整体安全评价主要否决事项

1.工业园区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下列其中一项的，审查不予通过：

（1）工业园区未经依法认定的；

（2）安全评价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

（3）工业园区整体安全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安全要求”或“风险不可接受”的；

（4）工业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且安全风险不可控的；

（5）工业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风险叠加，有事故多米诺效应的可能性，且安全风险不可控的；

（6）工业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7）评价人员弄虚作假，未对工业园区提供的材料或数据现场核实、未到工业园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相关工作或评价人员组成以及评价人员签字弄虚作假的。

2.工业园区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存在下列其中两项的，审查不予通过：

（1）工业园区没有编制产业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或近3年来没有按照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的；

（2）工业园区内存在淘汰类落后产能的；

（3）工业园区企业平面布局、周边安全距离、建筑用途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报告结论的；

（4）“两重点一重大”“四涉一使用”开展定量或定性安全评价过程错误或评价结果错误，影响评价结果的；

（5）定量计算模型设置、参数选择、计算过程不准确，导致结论偏离事实的；

（6）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没有引用或者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已经废止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